

行政法務範疇 2018 年度施政方針介紹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立法會會議廳

尊敬的賀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2017 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團隊積極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的施政理念，在已開展的一系列研究分析、科學論證以及廣泛聽取意見的基礎上，有序推進重整職能架構、理順諮詢體系、簡化行政程序、推動電子政務、改革公職制度、落實立法統籌、清理過時法規、展開司法交流與協商、宣傳憲政法律、加強民生服務等工作，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果。8 月 23 日，“天鴿”肆虐本澳，市面受到嚴重破壞，廣大公務人員積極參與災後救援工作，他們盡忠職守，救死扶傷，樹立了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的良好形象，在此，向在救災工作中作出無私奉獻的公務人員表示感謝。

2018 年，我們將認真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在鞏固既有成果的基礎上，堅持穩中求進，持續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以促進民生為核心，創新完善機制，加強政策協調，提升人員素質，以回應社會的發展及市民的實際需要。

以下謹就公共行政、法務及民政事務三個領域向各位議員作整體介紹。

公共行政領域

- 一、 貫徹“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有序推進部門及諮詢組織的重整。2017年上半年完成了首階段職能重整工作，共重組了 15 個公共部門及撤銷其中 6 個部門。在此基礎上，啟動了為期 3 年的第二階段職能重整規劃。2018 年，將按照規劃及施政需要，有序跟進經濟財政、保安及運輸工務等範疇部門的重整或合併。進一步整合、優化諮詢組織體系，今年，完成了諮詢組織運作的相關研究，重組了 4 個及撤銷了 2 個諮詢組織。明年將重點跟進包括消費者保護及民政民生等諮詢組織的重組。
- 二、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完成了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初步方案，並向社會進行公開諮詢。2018 年，將結合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社會意見，制定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方案，並開展相關立法程序。
- 三、 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按照《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在跨部門流程方面，2017 年對首階段 45 項中餘下的 27 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的跨部門服務流程進行了優化，並推出相關行政准照的網上及手機查詢申請進度，以及服務指南。另外，新增了約 20 項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關注的全程電子化服務。自 2016 年起，共累計推出了約 38 項全程電子化及 40 項部分電子化的服務。2018 年，將在完成首階段工作的基礎上，選取 10 項與經濟民生相關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優化，推動一站式服務的深化發展。同時，增加至少 15 項的公共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務求為市民帶來更

多便利。

在電子政務網絡基建方面，今年，已完成“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的擴建工作，並制訂了雲端基建服務的管理標準。2018 年，將繼續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有效擴大目前的“雲端基建服務”能力。另外，開展適用於特區政府電子政務長遠發展的總體架構，以及相應的協調機制的研究，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工作朝統一、協調的方向發展。

優化自助服務機的網絡架構，目前，已完成在所有需要繳付費用的自助服務機增加電子支付的功能。2018 年，將逐步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增設電子支付功能，為各政府部門推出需要繳費的自助服務提供條件。

四、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協助下，目前，共有 13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2018 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的工作。

五、 持續實施統一管理開考，完成了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同時，完成了《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中關於開考及晉級規定的修訂工作。2018 年，將相繼完成上述三個職程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另外，將按修訂後的統一開考制度，開展學士學位學歷程度、中學及小學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並逐步形成恆常的開考模式。

六、 2017 年，以能力及績效為導向，提出有關評核制度及晉升制度的改革方案。完成了《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階段的修訂，並提出第二階段的修訂計劃，同時，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假期、缺勤

和工作時間等規定作出調整。2018 年，將分別完善評核制度、晉升制度，並啟動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第二階段修訂工作。就“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建議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後，提出薪酬調整機制的方案及執行時間表。開展《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對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進行修訂。

- 七、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培養，完成對領導、主管及一般人員培訓規劃的檢討及研究，調整及完善了整體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持續開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尤其是法律知識、《基本法》研討及國情培訓等，全面提升人員的法治意識。為加強中葡翻譯人才的培養，開辦了《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該計劃完成後，預計可為澳門特區培養約 60 名中葡翻譯人才。2018 年將重點強化從管理層至基層公務人員全面掌握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基礎法律知識的能力。為中高級公務人員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培訓活動。同時，開展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在突發事件指揮和應變統籌能力。
- 八、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根據第三方學術機構完成的公共部門績效評價總結報告，對第三方評估的方法、指標等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善建議。2018 年起，將定期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持續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落實特區政府建立績效治理的目標。
- 九、為進一步促進社會參與政策諮詢工作，2017 年，完成了“諮詢服務平台”的功能優化，並與政府入口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作整合。同時，完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讓部門能更好地按指引規劃及推行諮詢工作。另外，制訂了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2018 年，

將按照有關規劃，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配合特區推進大數據應用及智慧城市的建設，開展建設雲計算中心及政府數據整合的工作。

十、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發展，持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心理健康等活動。推出了《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促進員工及部門的和諧關係。同時，持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受惠者達 1,705 人次，並就有關援助項目和發放條件作出了調整。2018 年，計劃籌設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參與活動的場地，並支援有需要的公務員團體開展會務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十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於 2017 年 1 月成立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社會各界及各政府部門全面支持和配合下，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得以順利完成。2018 年，特區政府將全面檢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作為完善未來選舉工作的參考。

法務領域

- 一、特區政府積極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有序開展各立法項目的研究論證和法規草擬工作，逐步強化立法流程的統籌和跟蹤，加大法務部門參與法規草擬的力度。2017年，法務部門共跟進了20多項立法項目，30項法律法規的立法建議，以及對各部門草擬的28項法律和56項行政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意見、中葡文文本核對和翻譯方面的協助。在已確定的中期立法規劃法律提案項目的框架下，按照各法律提案項目的政策和技術成熟度，制定了2018年立法計劃，並研究建立立法後評估跟進機制，關注法規實施後的情況，以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
- 二、2017年立法計劃所列的5項法律提案陸續落實。此外，持續跟進完善基礎性法律，《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規定的法案已公佈並生效；《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亦已公佈並將於明年生效；配合特區政府致力推動發展特色金融的政策，對《船舶登記法》的法案文本內容作出調整；進行《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公開諮詢；《海域管理綱要法》將於今年第四季提交立法會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提上立法程序。2018年，將持續跟進《檢討行政條件制度》、《廣告活動》、《民事訴訟法典》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立法文件，以及《刑法典》中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規定的修法工作；完成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及《船舶登記法》的內部立法程序。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

通過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將就《國歌法》適澳啟動立法程序。

三、《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2018 年，將就《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四、特區政府已完成仲裁制度及調解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預計於 2018 年完成兩個法案的內部立法程序。

五、為進一步做好法律宣傳工作，尤其是《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特區政府制定了具有系統性和針對性的長期宣傳推廣計劃。重點面向青少年，除了繼續舉辦專題講座、“國是茶聊”討論會、高等院校住宿生《憲法》與《基本法》專項推廣活動外，還為在外地升學暑假回澳的學生，以及本澳中、小學教師舉辦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專題講座，多渠道、多角度增強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及對“一國兩制”的認知，培養愛國愛澳情懷。另外，與本地電視媒體合作舉辦“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並透過基本法紀念館及在報章刊登專家文章等方式，加強對廣大市民的《憲法》與《基本法》宣傳。2017 年，參與各類普法宣傳活動的市民共超過 14 萬人次。2018 年是《基本法》頒佈 25 週年，特區政府將聯同包括青年社團在內的民間社團，以更活潑、新穎的方式組織紀念活動。

六、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切實履行各項國際協議規定的義務。根據中央政府核准的四個協定範本，2017 年，特區政府與蒙古國的《刑

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與尼日利亞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已完成草簽；與韓國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進入最後階段；就《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已與越南展開磋商工作；與葡萄牙、巴西等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協定磋商亦正逐步開展。在區際司法合作方面，已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達成協議，並計劃於今年內簽署。2018 年，將持續跟進上述協定的簽署及商談工作。

民政事務領域

- 一、 持續提升各項民政民生服務的質素和效能，完成了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台山街市市政綜合大樓、雀仔園街市的改建及優化工程，路環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正進行開業前的籌備工作，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及新批發市場於年底投入運作。為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建立了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並完成優化行政准照及許可的內部監控審批流程。2018年，將於氹仔籌建“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將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具可行性之服務延伸至該中心，有序落實紅街市、雀仔園街市、氹仔街市和祐漢街市的擴建改善計劃。同時，將跟進《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小販管理制度法》及《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立法工作。**
- 二、 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力度，2017年抽取了2,000多個食品樣本。8.23風災後，民政總署共巡查全澳冷凍食品、食肆、零售點等場所約860間，由風災翌日至9月初，全澳合共銷毀受水浸及停電影響的凍肉食品約300噸，其他食品約60噸，截止目前，本澳未發生一宗因風災造成的食安事故。2018年，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繼續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提高對外賣店及網購的監管力度和途徑。同時，推動“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落實，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拓展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 三、 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社會持續高速發展，電力、食水、通訊、下水道網絡等都急需擴容升級，因此，道路工程需求量比回歸前增長超過了**

3 倍。2017 年，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就道路開挖的審批流程進行了優化，綜合考慮施工計劃、施工位置及相關路段兩年內沒有重覆開挖紀錄等因素後，從嚴進行審批。同時，引入了電子監察系統，有效掌握及跟進所有道路工程個案，提升監管的成效。

四、為強化城市內部排水系統，抗禦災害，2018 年，將具體落實在內港建設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站，在多條道路開展下水道優化工程，並計劃沿何賢紳士大馬路新建雨水下水道。同時，展開長期改善計劃，包括全面加高泵房內電路控制裝置、電箱等設備高度，加裝後備發電機、泵房異常的短訊提示功能、CCTV 遠程監控設備，以及在舊式泵房逐步更換新型大吸力抽水泵等工程，以緩減天文大潮或颱風暴雨造成的水浸情況，提高處理緊急事故的效率和能力。

五、“天鴿”風災造成本澳約近 500 公頃山林共 50 多萬株樹木受到損害；超過 10,000 株樹木倒塌，4,000 株嚴重損毀需移除。對此，特區政府進行了災後評估，並制定短、中長期的恢復工作計劃。2018 年，將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方式，與廣東省林業廳及中山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等機構共同開展澳門離島山林植被的復育方案。

尊敬的賀主席、各位議員：

隨著十九大的勝利召開，國家進入發展的新時代，這為澳門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讓澳門可以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

未來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團隊將繼續認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契機，本著積極進取、勇於嘗試、敢於承擔的精神，致力推進廉潔高效政府的建設，與全社會一起，共建繁榮穩定、和諧發展的澳門。

謝謝大家！